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18]第 040 号

致：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信达”）接受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动力”）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特作如下声明：

公司已向信达作出承诺，其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信达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

法独立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信达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信达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程序

2017年12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实施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

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0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激励对象郑人豪、邓翔共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2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324,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1625元/股，回购总金额为2,326,380

元。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待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郑人豪、邓翔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回购注销数量、价格及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1.46 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发布《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其中规定：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9,48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将《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和作出如下调整：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11.46元/股÷（1+0.6）=7.1625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数量=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203,000股×（1+0.6）=324,800股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议案》，公司以7.1625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郑人豪、邓翔共2人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24,800股。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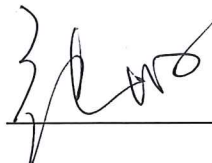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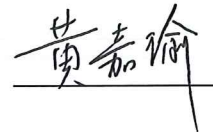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宋 幸 幸


黄嘉瑜

2018年 9月26日